



仅凭一张儿时照片揪出犯罪嫌疑人

天津民警吕游通过影像技术支撑破获刑案2000余起

办案人

□ 本报记者 张驰 范瑞恒

眼袋轻微浮肿,眼睛充满血丝。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见到了一脸疲惫的吕游,此时的他正一头扎在电脑前,仔细比对着看似毫无关联的照片。

吕游,天津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十三支队九大队教导员,刑事技术特长专家。自2017年以来,吕游通过影像技术支撑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000余起,先后三次参加全国命案积案破案攻坚行动技术比对集中会战,实现专家组破获命案积案388起,抓获命案逃犯329名的优异战绩。

工作中练就火眼金睛

1998年参加公安工作,2002年从事刑事科学技术工作。回忆起自己的从警经历,吕游感叹:“一开始,我的工作是在案发现场拍照,固定证据。”正是这样看似枯燥的工作,为他日后成为人像比对专家积累了宝贵经验。

“照相录像可不是按快门那么简单。”吕游介绍,“现场的刑事照相录像技术员不仅要拍摄表面场景,还要拍摄‘人眼看不到的画面’。”他举例说,某抢劫案案发现场,铁皮上有犯罪嫌疑人的指纹,但提取比较困难,这就需要专业技术手段消除背景影响,得到清晰的指纹照片,才有可能将犯罪嫌疑人查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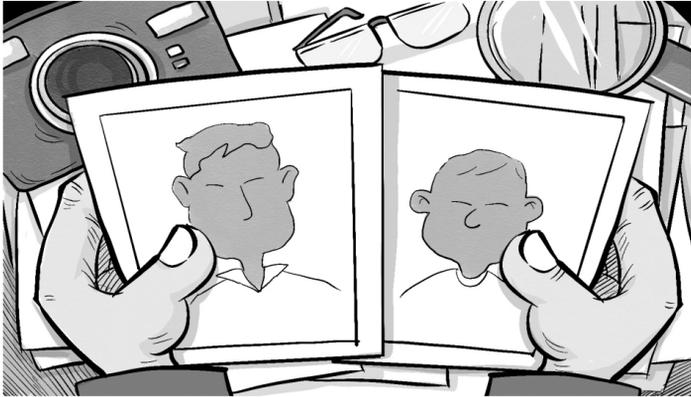
而对于表面场景的拍摄,吕游同样有自己的心得体会。

“现场拍摄不仅要有全景,还需要对重点、细目等部位进行拍摄。”他解释,后期整理出来的照片卷宗,从方位到概貌到重点到细目都要一一体现。

吕游告诉记者:“拿到一本照片卷宗,翻阅后整个现场环境要像三维动画一样展现出来,这才算是成功。”

20多年来,千余次的现场带给吕游大量的实战经验,也为其后续工作奠定了基础。

2016年,天津市公安局开始应用人脸比对技术,服务于案件侦办。作为“第一个吃螃蟹的人”,



吕游潜心钻研人像比对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总结出多种技术与侦查相结合的实用性技战法,在侦查破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有人在路边发现一具男尸,身上没有任何可以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为了确定死者身份,吕游采用人像比对技术。当时,很多同事认为这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理由是人死后身体僵硬、五官变形,与生前的照片有较大差别。经过认真思考,吕游运用多种技术手段进行综合比对,短时间内确定了死者的身份。

二十余年锤炼锻造,火眼金睛初成。吕游不仅在现场拍照取证时有着丰富的照相录像经验,在对影像资料的检验鉴定方面也十分专业。无论是伪造,还是有意识地篡改片段,这些伎俩都瞒不过他的眼睛。

破译图中的隐藏信息

吕游认为,人像比对技术是整个命案积案攻坚行动中重要的技术支撑手段,是抓捕人侦未果逃犯技术上的“最后一公里”。

2020年,吕游通过人像比对技术,协助侦破了一起22年前的命案。

“这个案件的难点在于,犯罪嫌疑人的家人多

年前就移居国外,在国内几乎没留下任何线索。我花了大半年时间“大海捞针”,只找到了一张犯罪嫌疑人儿时的照片。”根据这张模糊的照片,吕游在人像比对系统中“盯”上了一个户籍地为广东的男子。“这名男子的长相一看就是北方人,非常可疑。”

经过深入调查,确定已在广东“洗白”身份的王某就是当年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随即将其抓捕归案。

如何将视频与图片中隐藏的信息精准“破译”出来,要靠丰富的经验与缜密的推理,非常耗费心神。工作中的吕游,经常长时间盯着电脑屏幕,有时要花几个月的时间寻找一张有价值的照片,在成千上万人中锁定目标人物。

1997年,天津市发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外逃,与家人切断了联系,就此销声匿迹。2020年,吕游重新梳理这起案件,由于只有犯罪嫌疑人一张20岁的模糊照片,给比对工作带来了不小的难度。他在比对数万张照片后,确认犯罪嫌疑人藏匿在浙江一个岛上当渔民。办案民警立即赶往浙江,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你看他这个眉毛、颧骨、眼角,和这张照片像不像?”吕游指着一张比对成功的犯罪嫌疑人照片

说,不管一个人跨越了多少地域,也不管这人年龄、体型怎样变化,总有些地方是不会变的。人像比对与DNA比对两种手段结合起来,有效促进了命案积案的破获。

实现离家家庭团圆梦

人像比对技术不仅可以“抓人”,还可以“助人”。2021年12月28日,广州一场跨越22年的母子相认画面上演。认亲现场,母亲抱着儿子失声痛哭“我找到儿子了”,儿子接着母亲跪地哽咽说不出话。

在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开展的“团圆行动”中,吕游运用人像比对技术帮助离家家庭实现团圆梦。

“当时我也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接手这个案例。”吕游介绍,这个案例中的孩子不到一岁就被拐走,走失了20多年,且走失前没有一张照片留存。

这样的比对工作无异于“盲人摸象”,吕游苦思冥想,最终想到拿案例中孩子父亲的照片在公安信息系统比对。

“工作量可想而知。”吕游笑着说,那段时间的状态基本就是“一杯茶,一个屏幕看一天”。

苦心人天不负,第33天,一张照片映入吕游的眼帘,他迅速与案例中孩子父亲的照片比对,“就是他!”吕游坚信。后经DNA检测,比对结果显示这名男子就是案例中的失踪孩子。

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让失踪多年的家人得以重逢……从警25年,吕游倾心付诸他所热爱的刑事技术工作,将新时代公安大数据应用引入影像技术服务公安实战,用过硬的业务本领服务侦查破案实战,作为人像比对方面的专家,有一双“火眼金睛”的吕游破获多起重大刑事案件,让一批多年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落入法网,帮助上百个离家家庭实现了团圆梦。

“人像比对技术是我手中一把无形的利剑,我要用它刺破黑暗,捍卫光明。”吕游告诉记者,如今,他开始向全国警察同仁分享自己的技术经验与工作方法,致力于实现“1+1大于2”的效果。

从警25年,吕游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2次,三等功1次,2022年9月被中宣部、公安部授予全国“最美基层民警”称号。

漫画/高岳

南京警方侦破一起二十六年命案积案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感谢南京警方这么多年来为破案所做的努力,让我们坚信法律的正义不会缺席。”得知案件被侦破,被害人朱某一家昔日的邻居们如释重负。

一起发生在1997年的特大抢劫杀人案,两名潜逃26年的犯罪嫌疑人终落法网。近日,南京市公安局对“1997·10·8”特大抢劫杀人案侦破情况进行了公布。今年年初,南京警方通过现代刑事技术手段,成功锁定“1997·10·8”特大抢劫杀人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不久前,犯罪嫌疑人董某、谢某均被抓捕归案。

1997年10月8日12时许,南京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栖霞区居民朱某一家三口在家中被人杀害,接报后,警方立即组织警力开展侦查工作。但受限于当时的技术条件,案件一直未能侦破。

26年来,南京警方一直没有放弃对真相的追寻。其间,参与案件侦办的刑警换了一茬又一茬。在退休刑警张坚的工作笔记本上,还详细记录着当年的侦查细节,没能在退休前侦破案件,一直是他挂在嘴边的遗憾。

南京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王海荣当年参与了现场勘查工作,他介绍,朱某夫妻二人在当地经营一家餐馆和建材店,人际交往多,侦查线索非常庞杂。通过现场勘验,警方分析这是一起有预谋、有针对性的结伙抢劫杀人案。尽管警方后期围绕多条线索开展大量侦查工作,但受限于当时刑事技术条件,案件一直未能取得突破性进展。

直到今年1月17日,南京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利用现代刑侦技术成果,成功锁定一名参与该案的犯罪嫌疑人谢某。警方对谢某调查发现,另一名男子董某和他有过一起结伙持刀入室盗窃的犯罪记录。

经过大量工作,警方锁定了谢某的行踪。2月7日中午12时许,警方在南京将谢某抓获。同时,民警将在监狱服刑的董某提押回南京审查。专案组在审讯前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最终,两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案件始末。

据警方介绍,20世纪90年代,谢某、董某相识后,两人便开始结伙盗窃。1997年10月初,二人发现被害人家境较好,就将目标锁定在被害人一家。在多次踩点后,实施了入室抢劫杀人。谢某被警方抓获后,居无定所,平日里喜好赌博,靠打零工谋生。

命案积案攻坚的道路,充满着艰辛和崎岖。“我们坚持每一年都对积案进行梳理比对,从来没有放弃对犯罪的追踪。”南京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许象成说。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统一部署,南京警方近年来在在册命案积案进行梳理,开展专项攻坚,并不断加大对新刑事技术手段的研发和应用。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深化命案积案攻坚,南京警方专门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同志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攻坚专班,在专班下设技术攻关、情报研判、逃犯缉捕3个专项工作组,统筹负责全市专项行动组织推进,持续向命案积案发起凌厉攻势。

据悉,在成功侦破“1997·10·8”特大抢劫杀人案后的一个多月里,南京全市刑侦部门咬定目标,乘胜追击,又陆续破获秦淮“1989·12·25”入室抢劫杀人案、高淳“2000·4·26”投毒杀人案两起重大命案积案,并协助外省警方破获一起30多年前的命案积案。

据介绍,2020年,南京市公安局党委在全市公安机关部署推进十大攻坚提升行动,专业化打击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被一体化推进。近年来,南京警方接连破获南医大女生被害案、栖霞“1997·10·8”特大抢劫杀人案等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命案积案,标志着专业化打击成效明显。

杭州女童电梯坠亡案一审开庭

本报杭州4月18日电 记者王春 4月18日上午9时30分,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吴秀芳过失致人死亡一案。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法定代表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被告人吴秀芳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拱墅区检察院指控,2022年6月8日,被告人吴秀芳受雇至陈某江、赵某家中担任保姆,负责照顾其女儿陈某某(2020年8月19日出生)。同年6月14日20时许,吴秀芳带陈某某从拱墅区某小区2幢3单元15楼乘坐电梯下至1楼,因疏忽致陈某某被单独留在电梯内,后电梯自动上行至8楼,陈某某走出电梯,爬上8楼过道窗台坠落至2楼平台,经送医于当晚被宣布死亡。同日,吴秀芳主动向现场调查的民警表明身份并说明情况,后被带至派出所协助调查,次日被传唤到案。

庭审中,法庭充分保障了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公诉人认为被告人吴秀芳疏忽大意,致幼几高空死亡,应当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法定代表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过失致人死亡罪名及构成自首等提出异议,被告人吴秀芳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均无异议;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有自首等情节请求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被告人吴秀芳在最后陈述阶段表示认罪悔罪。

当天12时15分,庭审结束。本案将择期宣判。

北京一女子“一牌多租”诈骗牟利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北京一女子古某,利用他人求租“京”字车牌的心理,将名下车牌“一牌多租”诈骗牟利。近日,古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

经查,古某名下有一个“京”字车牌,某日,其在短视频平台上看到有人需要北京车牌的视频,随即想到通过租赁车牌诈骗。她在相关视频评论区发布“有车牌出租”的留言,吸引被害人与其私信联系。

王先生出于需要北京车牌的原因,与古某取得了联系,双方约好线下见面。“她把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给我看了,又给我看了小客车指标。她说这是她所有的证件,如果想租车牌,要先付租金。”王先生说,古某的“坦诚”赢得了自己的信任,两人当场便签下租赁协议,约定租期10年。

王先生先转给古某5万元,并约定剩余5万元过一个个月支付。但支付尾款的时间还没到,王先生就发现古某仍在向他人出租车牌,于是报了警。民警立案侦查后发现,古某发布的车牌出租信息已让多人上当受骗,随后,古某被刑事拘留。民警经进一步调查发现,短短5个月的时间里,古某以这种方式已骗取32名被害人总计146万余元。

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此案的检察官介绍说,生意失败的古某欠下了很多债务,遂想到用“京”字车牌“一牌多租”诈骗牟利以填补亏空。经查,古某跟被害人约定的租赁时间有的是1年,有的是10年,甚至是永久。32名被害人最少的被骗走1500元,最多一人被骗了16万余元。古某的承诺显然无法兑现,多名被害人多次催促古某履约,古某只能想尽各种理由,一拖再拖。她骗来的146万余元全部用于还债和日常开销。

因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古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并被责令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重庆綦江废弃矿山常年失修难题得解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彭静 刘乔月

放眼望去,肥厚的黄土填满了一处处矿坑,小树苗、农作物覆盖了整个矿山周边,昔日沙尘滚滚、水土流失的状况已不复存在,原本的生态“疮疤”得以逐渐抚平。近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们对一起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公益诉讼进行“回头看”。

该院被评为重庆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助力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活动典型案例。

2021年4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协作推进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办法》,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同年年底,在专项巡查中,綦江区检察院发现辖区内3座已关闭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未得到有效修复,占地面积多达246余亩。大大小小的矿坑内堆存有大量废弃机械、杂物,甚至数百吨建筑垃圾,四处可见被

破坏的植被和裸露在外的大片山体,甚至还有可能引发山体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立案后,承办检察官一方面对相关企业、行政机关及现场周边开展深入走访调查,另一方面多次深入3座废弃矿山进行实地调查,通过查阅梳理2010年以来当地采石场与行政机关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具体情况,评估已关闭矿山、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企业的履行能力。

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检察官们找到了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多年停滞的原因所在。3座矿山隶属3家企业,其负责人多次变更且生态保护意识薄弱,相关行政机关也存在履职不到位等情况,致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在7年里都未得到落实。

2022年4月,綦江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机关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修复生态环境。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行政机关积极回应,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根据涉案3家企

业实际情况分矿施策,分别拟定出生态修复整改方案,并督促企业实施地上构筑物撤出、垃圾清理、矿坑回填平整、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工作,做到矿山生态修复无遗漏、无死角。

5个月后,检察官们进行了首次案件回访。3座矿山均已完成多项清理,矿山复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中。

“群众的共同参与,更有利于矿山生态环境的恢复。在尊重农户意愿的情况下,我们积极发动其在符合复垦条件的耕地种植玉米、大豆等农作物。”据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已完成生态修复2466亩,其中复垦耕地面积共计46.9亩,补植林地绿化面积共计199.7亩。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助推行政机关探索实施‘矿山修复+田园综合体’生态修复模式,解决了长达7年的矿山生态修复问题,这是以‘检察蓝’守护好‘生态绿’的又一次成功实践。”重庆市人大主任、綦江区安安稳镇上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刘福银说道。

海南省首例“司法+碳汇”案当庭宣判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魏榕

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李某、王某滥伐林木案当庭宣判。两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出资购买38.9吨林业碳汇进行替代性修复。这是海南省首例适用林业碳汇替代性修复案件。

去年,海南某苗圃种植基地为平整土地将基地内部分林木售予被告人李某、王某。被告人李某、王某在未征得林木采伐许可的情况下,雇请他人砍伐林木13株,立木蓄积量为24.84立方米。案发后,被告人李某、王某自愿认罪认罚并通过认缴“碳汇补偿”的方式分别出

资1945元购买38.9吨林业碳汇用于生态修复。

海南一中院综合考量两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从轻处罚,以滥伐林木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本案是海南省首例支持适用碳汇认购方式进行受损生态替代性修复的案件。在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中,海南一中院始终坚持引导被告人原地或异地补植复绿进行生态修复,但海南森林覆盖率高,传统补植复绿往往找不到适合种植的地,本案被告人认购林业碳汇既符合案件特点,亦能高效便捷实现替代性修复目标,可为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提供新路径。

承办法官介绍,森林的固碳功能是很重要的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之一,滥伐林木的行为不仅造成林木损失,亦导致二氧化碳排放。经专业机构测算后,被告人通过海南省临高县林业局碳汇交易平台认购与碳汇损失相当的碳汇量,抵消毁林导致的碳排放,认购资金将专项用于碳汇林项目建设以补偿受损森林资源的服务功能。

下一步,海南一中院将以此案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多部门司法碳汇修复协作,确保“生态司法+林业碳汇”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以优质司法服务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通过散发“小卡片”介绍卖淫团伙落网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黄颖 卡片上印着露骨的照片,写着低俗的暗示和醒目的联系方式……近日,江西省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民警通过“小卡片”循线深挖,打掉一个以卡片和网络招嫖软件作为主要招嫖媒介的介绍卖淫团伙,抓获涉黄违法人员18名。

3月13日,临川警方在侦办一起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件时,抓获涉嫌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嫌疑人顾某。在顾某车内,民警意外发现存放了数千张印有卖淫信息的“小卡片”。

民警对顾某展开讯问,一个以卡片和聊天软件为主要招嫖媒介的介绍卖淫团伙浮出水面。

经审讯,顾某系抚州本地一介绍卖淫团伙成员之一,该团伙在城区各大酒店客房门前派

发制作好的卡片,如有嫖客拨打卡片电话或网络添加好友,则安排卖淫女上门服务。

经过几天的缜密侦查和研判,警方获悉,该团伙有4名成员,其中顾某负责联系卖淫女,苏某负责联系嫖客和接送服务。

3月16日,警方展开收网行动,将2名卖淫女和接线人苏某抓获,并在城区陆续将该案涉嫌嫖娼的5名违法人员抓获。

经审讯,该团伙涉案人员涉及江西南昌、吉安、上饶等多地。为尽快固定证据,办案民警奔赴各地,将涉案的18名违法人员逐一抓获。

据办案民警介绍,顾某一直没有固定的职业,跟着所谓的老板,专门负责开车接送卖淫女,每天获利大约300元。看到老板有不菲的收

入,加之接送时和卖淫女逐渐熟络,顾某经与3个同乡好友商量后,决定“自立门户”单干,顾某到案后,他之前的老板也被警方依法抓捕归案。

“他们散发卡片通常是趁着没人的时候,从兜里摸出来一撒即撤,时间极短,难以发现。”办案民警说,以往这种散发卡片的行为,就算找到人,后续介绍卖淫的违法行为也较难跟进取证。该案侦办期间,民警始终坚持不放过一丝一毫的线索,才得以将涉案人员悉数抓获。

针对涉黄违法犯罪行为,临川警方表示,将持续加大街面巡查防控力度,以及治安、派出所、特巡警等多部门警种联合协作,持续性、常态化开展严打散发招嫖卡片违法活动行动,深挖打开“小卡片”背后的涉黄违法犯罪团伙。

鸡西警方侦破一起网络电诈案

本报讯 记者张冲 近日,黑龙江省鸡西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查明涉案资金2亿元,共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32名。

2022年12月8日,鸡西市居民宗某报案,称其在使用一款“同城交友”软件时,“女网友”以线下见面交友诱导宗某在该款软件内不断进行充值,他感到被骗遂选择报案。接报后,鸡西市公安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组建专案组进行侦办。

经过近2个月的摸排调查,一个以尹某宽、苏某凤为首的团伙浮出水面,该团伙以网络女主播同城交友为名,对粉丝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在充分掌握证据后,涉网犯罪侦查分局会同鸡西县公安局组成联合抓捕组,出动60余名警力赶赴福建、广东等地统一收网,一举将主犯尹某宽、苏某凤及其团伙成员一网打尽。犯罪嫌疑人刘利用“同城交友”软件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保定莲池法院出具首份《离婚证明书》

近日,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张某和李某收到一份特殊的“证明”,即该院出具的首份《离婚证明书》,用以证明张某和李某解除婚姻关系的事实。

该案中,张某与李某已结婚十余年,近两年因感情不和,张某两次起诉离婚,并请求法院对子女抚养、抚养费负担,财产分割等作出判决。经审理,被告李某在婚姻存续期间与他人存在不正当关系,对双方感情破裂存在过错;审理后,莲池法院根据查明事实出具了判决书,并向双方送达。

判决生效后,张某向莲池法院反映,因面临子女户口变更、办理各种手续等事宜,经常需要用到判决书,但判决书中涉及双方感情破裂的过程及未成年子女的情况,其不想让他人看到,故请求法院出具《离婚证明书》。

为切实保护离婚案件当事人隐私、回应群众的司法需求,莲池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向当事人出具了《离婚证明书》。

据了解,《离婚证明书》是由法院为离婚案件当事人制作的,证明离婚案件当事人离婚事实的书面证明。

此前,在法院诉讼离婚的,只有法院的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离婚案件当事人在离婚后办理再婚、户口变更、买房、银行贷款等事项时,为证明自己的婚姻状况,须向有关部门出具法院的判决书或调解书。由于离婚判决书或判决书上,往往会涉及双方离婚原因、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负担等个人隐私问题,导致当事人在需要证明婚姻状况的场合中,往往感到尴尬和不便。

莲池法院家事庭相关负责人表示,《离婚证明书》与判决书、调解书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仅载明当事人身份信息、生效法律文书案号及生效日期,并明确双方的婚姻关系于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解除的内容,涵盖了裁判文书及生效证明相关内容,但不涉及当事人的个人隐私问题,避免了因隐私泄露而造成的尴尬。“《离婚证明书》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当事人的隐私,践行了司法为民的宗旨,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是深化家事审判改革的具体体现。”